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申請放棄宿舍床位公告

- ◎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不續住者，請於 110 年 01 月 08 日（星期五）前至軍輔組填寫放棄床位同意書。
- ◎逾 110 年 01 月 08 日（星期五）前仍未辦理者，寒假期間須持繳費四聯單親自至出納組辦理更正換單，以免開學後僅能退予三分之二住宿費。
- ◎第二學期不續住者須於 110 年 0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:00 前，將鑰匙、網路線繳還宿舍幹部，並檢查環境合格後，再退還押金 500 元。未繳交鑰匙、網路線及檢查環境者，登記違規乙次並扣除押金（若影響 110 學年度住宿權益請自行負責）。

學務處軍輔組 109.12.07

